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Email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45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研習課程表 (1090145692_Attach1.pdf、10901456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本土音樂教育培力
工作坊研習營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
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0月5日師大民音字第
1091026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係為提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音樂教師於教學
中應用臺灣傳統音樂特色唱法之能力，將透過研習活動使
教師理解各本土傳統音樂本質、文化脈絡及特色歌謠演唱
法，並將其融合應用於學校課程中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共辦理9場次，各場次時間、課程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場次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/布農
族。
 - (二)第二場次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5時/排灣
族。
 - (三)第三場次：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12時/鄒
族。

A041400_國中教育科/109/08 16:01



121090094119 有附件



(四)第四場次：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至5時/阿美族。

(五)第五場次：109年10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/卑南族。

(六)第六場次：109年10月24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5時/客家山歌。

(七)第七場次：109年10月25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12時/歌仔戲。

(八)第八場次：109年10月25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至5時/北管戲曲。

(九)第九場次：109年10月3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/南管。

(十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歐樂思廳
(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31號2樓)

四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音樂正式、代理(代課)教師。

(二)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報名時間及課程代碼請詳附件)，教師可依實際需求選擇場次報名參與，各場次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以上未盡事宜或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郭小姐，電話：0989-583-416。

六、檢附原函及研習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